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226.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艾荣

吴梅生

高凜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